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 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服务采购) 合同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 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083-ZQNG

签订地点: 灵山县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

1.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一、项目概况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工作。为进一步深入掌握灵山县森林资源现状,编制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定林业改革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	1	项	578000	578000

		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要求，开展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以县级行政区域或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在2019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衔接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式，集体部分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方式，全面摸清区域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将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二）开展灵山县集体“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总结评估“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摸清“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意向，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方案。 三、调查范围与方法 （一）调查范围。 本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涉及灵山县集体林地范围。 （二）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四、数据库汇交 以县域为单位形成更新后的森林资源数据库。 五、成果提交 （一）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成果 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				
--	--	--	--	--	--	--

		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2019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 2.数据库。 3.统计报表。 4.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2019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 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包含编限报告，森林资源统计表，合理年伐量测算结果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汇总表等。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柒万捌仟元整</u> （¥ <u>578000.00</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服务地点：灵山县。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 2.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后，全部成果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上报市级及自治区林业局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灵山县林业局（公章） 	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文峰路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626号、26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志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501610	电话：0771-5557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601040006254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002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83-ZQNG]已于2026年6月26日开标完毕，经认真评审，一致确定贵单位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00元），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

接到本通知后，请备齐相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给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灵山县林业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29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QZZC2026-C3-210083-ZONG)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	578000	无。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1、合同签订期承诺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2、提交服务成果承诺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交服务成果内容：

①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成果

<1>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2019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

<2>数据库。

<3>统计报表。

<4>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 2019 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②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

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包含编限报告，森林资源统计表，合理年伐量测算结果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汇总表等。

3、验收要求及标准承诺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灵山县2024年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服务质量要满足

自治区林业局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灵山县林业局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通过。

4、报价承诺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承诺

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申请结算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采购人。

6、售后服务要求承诺

-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制定现场。

(3) 我公司承诺设立售后服务小组，由3名专职售后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黄凡，办公联系电话：0771-5557268），积极响应问题，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且提供5×8远程技术支持及7×24技术服务支持。详见附表A和附表B。

(4) 我公司承诺投入的团队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6人。

(5) 提交成果后的服务

①提交成果后，我公司承诺跟踪甲方成果使用的全过程，如采购人成果使用过程中，需要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我公司将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②在成果使用中，如采购人需核实某一区域的森林资源情况，我公

司将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

③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及上门服务。

④提交成果后的服务计划的申明：本公司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均为免费服务。

（二）服务保证方案

1、技术保障措施

（1）服务技术力量

我公司为本项目设立一个具有林业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参与项目，其中高级工程师8人（含项目负责人），工程师8人，提交成果后，项目工作小组根据采购人审查、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直至项目通过检查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小组继续处理项目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工作。

（2）设备配置

我公司具有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项目所需的设备，设备包括：航片或卫片、GPS、专用测高器、无人机、专业林调通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确保数据精准，可为售后服务提供设备支持。

（3）加强项目成果数据维护、保管、保密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档案管理机制，对所有项目提交成果的数据均有专门系统进行数据储存，并有备份，档案有专人保管维护。本项目的全体成员均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切实做好调查基础数据和成果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应急保障方案

（1）如采购人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提前的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内部抽调其它工作组成员参与，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确保按时按质提交成果。

(2) 资料存档备份管理预案

安排专人每日对内业、外业资料进行归类存档并另存备份，以防丢失。

(3) 设备维护应急管理预案

如有电脑、林调通、无人机等相关电子设备在工作过程出现损坏，及时与维护商沟通协商，并进行过程参与，确保项目过程中各项设备得到及时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并且保证有充足的备用设备，能及时调用。

(4)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①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前，收集调查区域的地理、气候、动植物分布等信息，识别潜在风险（如陡坡、沼泽、毒虫等）。规划详细路线，标记备用路线和紧急撤离点。告知至少2名非团队成员行程计划（包括出发/返回时间、路线、联系方式）。出发前24小时持续关注当地天气预报，避免暴雨、雷电、高温等极端天气出行。

②随身携带安全装备清单，基础装备：指南针、地图、GPS、头灯/手电筒、备用电池、防水火柴、求生哨。防护装备：防蚊虫面罩、急救包（含止血带、消毒剂、抗过敏药、蛇药等）。生存工具：帐篷、睡袋、净水片、高能量食品（如压缩饼干）、多功能军刀。通讯工具：携带卫星电话或手持对讲机（确保电量充足），提前确认信号覆盖区域。

③项目组人员在工作中要有安全的防范措施，当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小组其他人员要采取自救措施，及时进行救助，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就近医院，如果情况非常紧急立即拨打120或110请求救助，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626号、2628号	16	0771-5557268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黄凡	男	40	本科	生态学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织安排,项目技术培训,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指导,与采购人对接、沟通、进度反馈等	15分钟	4小时
2	售后人员	何国业	男	60	本科	林学	高级工程师	负责协调及项目投诉处理,紧急事务决策等重大事宜	15分钟	4小时
3	售后人员	郑艳芳	女	45	研究生	森林培育	高级工程师	负责内外业质量监督检查等	15分钟	4小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农易晓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三、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C3-210083-ZQNG

采购项目名称: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一、项目概况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工作。为进一步深入掌握灵山县森林资源现状,编制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定林业改革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要求,开展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以县级行政区域或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在2019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衔接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式,集体	一、项目概况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工作。为进一步深入掌握灵山县森林资源现状,编制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定林业改革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要求,开展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以县级行政区域或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在2019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衔接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式,集体	无偏离

	部分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方式，全面摸清区域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二）开展灵山县集体“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总结评估“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摸清“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意向，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方案。 三、调查范围与方法 （一）调查范围。 本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涉及灵山县集体林地范围。 （二）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四、数据库汇交 以县域为单位形成更新后的森林资源数据库。 五、成果提交 （一）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成果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2019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 2. 数据库。 3. 统计报表。 4. 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2019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	部分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方式，全面摸清区域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二）开展灵山县集体“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总结评估“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摸清“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意向，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方案。 三、调查范围与方法 （一）调查范围。 本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涉及灵山县集体林地范围。 （二）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五、数据库汇交 以县域为单位形成更新后的森林资源数据库。 五、成果提交 （一）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成果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2019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 2. 数据库。 3. 统计报表。 4. 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2019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
--	--	--

		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 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包含编限报告,森林资源统计表,合理年伐量测算结果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汇总表等。	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 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包含编限报告,森林资源统计表,合理年伐量测算结果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表、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汇总表等。	
2	灵山县森林资源规划补充更新外业调查和灵山县“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材料齐全,成果质量满足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的专业技术队伍应具备的条件:1.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2.技术人员数量有保障、技术水平过硬;3.外业核实设施设备完善。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材料齐全,成果质量满足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技术服务单位的专业技术队伍应具备的条件:1.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2.技术人员数量有保障、技术水平过硬;3.外业核实设施设备完善。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无偏离

	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2). 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后，全部成果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上报市级及自治区林业局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2). 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审核后，全部成果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上报市级及自治区林业局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农易晓

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